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3 日召開之 115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開設班別：國中班 1 班。
- 三、招生人數：30 人。
- 四、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回流課程（6+8 小時，鼓勵參與）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回流課程	6 小時
	8 小時

- 五、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 (一)教育部提供之薦送名單
- (二)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以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優先）。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並以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者、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優先。

- 六、錄取順序

- (一)薦送名單。
- (二)本校自行招生之第一順位名單。
- (三)本校自行招生之第二順位名單。

(四)本校自行招生之第三順位名單。

(五)本校自行招生之第四順位名單。

七、招生報名方式

(一)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若有餘額，則由本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並將相關招生訊息函知鄰近縣市政府，以利其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自行報名。

(二)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

郵寄：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5 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收。

現場報名：於報名時間，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五)錄取公告：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於本校進修學院首頁之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六)報到：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八、開課資訊

(一)開班起訖日：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8 月止

(二)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三)上課時間：

1. 第一階段：暑假期間實體上課，總計 54 小時。

日期：7/1、7/2、7/3、7/6、7/7、7/8、7/9、7/10、7/13

時間：每日 09:00-12:00、13:00-16:00

因 7/10 本校進行分科測驗試場布置，改為線上授課。

2. 第二階段：學期間(115年9月-116年1月)線上課程，總計36小時。
3. 第三階段：寒假期間(116年1月)實體上課，總計18小時。
4. 第四階段：116年7月講座6小時(鼓勵參與)；學期間英語增能課程8小時(鼓勵參與)。

(四)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課程 設計與教學知 能發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 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 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30 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 9 小時(至少出席 45 小時)。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國 際鏈結線上課 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際學者錄製 16 部影片或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請假不得高於 6 小時(至少出席 30 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 3 小時(至少出席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鼓勵參與
	8 小時	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鼓勵參與

(五)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九、授課師資：

(一)授課師資：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及隨班導師(辦理單位保留授課教師更動之權利)。

階段	課程名稱	授課師資(暫訂)	隨班導師(暫訂)	授課時間(暫訂)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高師大講師群	李翠玉、張逸帆、柯博登	115/7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高師大講師群	李翠玉、張逸帆、柯博登	115/9-116/1，學期間線上課程（時間由導師規劃另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高師大講師群	-	寒假期間上課，計 18 小時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高師大講師群	-	暑假 6+8 小時。

十、相關規定

(一)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至少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5 年內（1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

(四)花東離島地區補助：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學員實際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五)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3.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4.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5.本課程如遇天災或 COVID-19 疫情警戒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由主辦學校依據中央及地方相關指引得擇期補課或改由遠距教學進行。
- 6.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7.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業務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課程問題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 推動中心莊小姐	07-7172930 轉 3902	nknuiteach2022@mail.nknu.edu.tw
資格、報名、出缺席 管制	進修學院辦事員 林先生	07-7172930 轉 3601	s4764@mail.nknu.edu.tw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依本校師就處最新公告版本為準)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標準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荷禮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TC 舉辦之外語 (含英、日、德、法、西 語) 能力測驗(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 至少 8 分)	630 以上	三項筆 試總分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 至少 7 分)	560 以上	240-330	C1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 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195-239	B2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 至少 4 分)	457 以上	150-194	B1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 至少 3 分)	390 以上	105-149	A2
A1						90 以下 (Level 1-3)				A1

資料來源：各大考試官方網站搜集匯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中班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縣(市) 國中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09 — (請務必填寫)	電子郵件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已取得之 教師證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科別：		
	字號：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身分別	高師大自行招生			
繳交資料	1.報名表正本(需加蓋學校印信) 2.身分證正反影本 3.114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 5.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在職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

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人事主管：

校長：

註：1.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行招生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	---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115 學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收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料 資 裝 內					
5	4	3	2	1	請檢核(打勾)
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14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表正本、黏貼照片	項目(請依序裝訂)
簽章					
計件					件數

郵寄專用封面